



411767S-2023



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企业标准

Q/YYX 0007S-2023

谷物杂粮粉

2023-06-22 发布

2023-06-22 实施

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焦占领。

H N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豌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香米、大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裸大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苦荞麦、藜麦米、苡麦、黑麦、绿麦、薏仁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碾磨、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中的一种或全部，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产品分为不同类别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 黄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3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4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5 大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紫米、香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6 糙米应符合 GB/T 1881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7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8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9 小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黍米应符合 GB/T 1335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1 高粱米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2 燕麦应符合 LS/T 310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3 荞麦、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4 红薯干、紫薯干应符合 NY/T 70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5 黑豆、青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应符合 NY/T 28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6 红米应符合 DB61/T 50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7 薏仁应符合 NY/T 297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8 裸大麦应符合 GB/T 117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19 藜麦米应符合 LS/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0 黑麦、绿麦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2.1.21 稷米应符合 GB/T 1335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2 莠麦应符合 GB/T 13359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.5	GB 5009.3
灰分（以干物质计），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粗细度，%	CQ10 号筛全部通过	GB/T 5507
含砂量，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总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 0.02 ^a	GB 5009.17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≤ 0.1 ^b	GB 5009.15
	≤ 0.2 ^a	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2（仅适用于单一型大米粉、香米粉、黑米粉、红米粉、糯米粉、籼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）	GB 5009.11
	≤ 0.35（仅适用于糙米粉）	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5（适用于除 a 外的产品）	GB 5009.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10 ^a	GB 5009.22
	≤ 5.0 ^b	
赭曲霉毒素 A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单宁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	0.3（仅适用于单一型高粱粉）	GB/T 15686
苯并[a]芘， μg/kg	≤	2.0 ^a	GB 5009.27
六六六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kg	≤	0.05	GB/T 5009.19
注 1：a 仅适用于单一型大米粉、香米粉、糙米粉、黑米粉、红米粉、糯米粉、籼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； b 仅适用于除 a、c 外的其他产品； c 仅适用于单一豆类粉； 注 2：对于无机砷限量，可先测定总砷，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再测定无机砷； 注 3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豆、黄豆、黑豆、青豆、豌豆、红小豆、芸豆、鹰嘴豆、白扁豆、糙米、黑米、糯米、籼米、红米、紫米、香米、大米、小米、黍米、稷米、高粱米、裸大麦、燕麦、荞麦、苦荞麦、藜麦米、莜麦、黑麦、绿麦、薏仁、红薯干、紫薯干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清理、碾磨、添加或不添加小麦粉中的一种或全部，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原阳县豫之星食品厂